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项目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高龄津贴是一种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为认真贯彻并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黄政发[2012]34号）、《关于做好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黄老办发[2011]9号）等文件精神，凡年龄达到80周岁以上的老人在户籍所在地都可以享受每月高龄津贴补贴，这一制度的建立，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2022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192万元，上级转移补助资金2022年预拨付资金196.396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区有5967人享受当月高龄津贴，其中：80-89周岁老人5341人，标准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人607人，标准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老人18人，标准每人每月300元，全年实际发放389.855万元（资金不足部分暂借支发放），比2021年全年发放370.15万元增加5.3%。2022年都是按照当月实际人数，严格按照标准来发放的。目前尚未发现遗漏应享未享的高龄老人，也没有缩减标准现象、没有扣留专项资金，做到了按照规定按照标准来使用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因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所以项目的组织、管理和核查等工作已经比较成熟。高龄津贴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个人申请，村（社区）调查核实，乡镇政府审核，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严格台账管理，确保数据准确。高龄津贴项目确保享受对象人数准确，资金准确，并按月根据动态管理情况及时更新台账，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市局提供每月高龄老人的死亡情况进行核对当月发放报表。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工作中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社会监督。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资金的分配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2022 年高龄津贴按照规定的标准来发放，符合条件的对象都纳进来，死亡人员及时清除，如已发放都及时追缴退回财政专户，所以项目的成本预算以控制得当，2022 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 年每月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新增申请及复核工作，截止 12 月底核定全区 2022 年共有 5967 人具备条件，即全年发放 389.855 万元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资金。实现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100%覆盖，享受政策的老人满意度为 100%。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由于项目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的批复手续，项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的分配都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标准来发放，符合条件的对象都纳进来。项目的实施都是按照规定的时间来发放，都在预期的时间内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稳步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该项目按时按标准完成了资金的发放，完成了“该享则享，应享尽享”的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结合实际达到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人数进行发放。高龄津贴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192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全额专款专用。高龄津贴项目对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充分体现了让高龄老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龄津贴项目已经实施了多年，因重视政策法规的宣传，采用宣传册发放、社区公开栏和社区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讲解高龄津贴政策法规，使辖区内村（居）民能够及时了解国家高龄补贴相关政策，社会认可率极高，它的申报，审批、发放程序已经逐步完善简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2 年度高龄补贴预算批复 192 万元，上级转移补助资金 2022 年预拨付 196.396 万元（2021 年补拨 79.633 万

元，2022年预拨116.763万元，)2022年实际发放高龄补贴资金389.855万元，按照，市、区各50%比列配套标准，上级部门2022配套资金为：370.15万元(2021年全年发放数)/2=185.075万元，再加上2021年应补拨79.633万，上级部门2022年实际应拨付264.708万元。因上级部门未足额拨付，造成实际使用金额比发放资金增加1.459万元，不足部分从当年上级拨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借支解决。

2、我区对于死亡的高龄老人，主要由村(居)委会上报镇(街)民政办，然后上报区民政局或依据市局提供的当月火化人员名单进行发放人员比对，死亡人员如在外省、市进行火化或暂不火化，家属又不上报村(居)委会，容易出现已死亡人员继续享受高龄津贴现象。

(三) 整改措施及次年改进建议

在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通过对辖区高龄老人全面摸底调查，及时收集高龄老人动态数据。通过数据放宽预测下年度辖区内符合高龄补贴政策人数，为预算编制提供充分依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制定健全的符合高龄补贴相关工作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高龄补贴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高龄老人实施办法要求进行定期核查，对于死亡的高龄老人要及时上报，完善相关动态申报资料填写，及时督促上级部门当年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福利院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福利院工作经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精准扶贫集中福利托养工作的通知》（黄社救函[2016]21号）文件，我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及福利托养工作，提供的财政兜底保障预算经费。福利院供养对象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托养对象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因无自理能力、无人照顾看护、痴呆傻残特困户等。对进入农村福利院的对象，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二）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147 万元，后预算调整为 139 万元，全区现有 3 家农村福利院，分别为：太子镇福利院、大王镇福利院、黄金山中心福利院（原汪仁王叶福利院、汪仁庆洪福利院、金山福利院、西塞山河口福利院托养人员合并）。3 家福利院现有工作人员 34 人，入住集中供养人员有 97 人。拨付日常工作经费标准为入住人数*1500 元/人/年，工作人员费用 35000 元/人/年，严格按照标准来发放，截止 2022 年四季度，拨付资金 134.3375 万元，因特困供养人员门诊经费不足，经请示拨付 3.2 万元，2022 预算结余资

金 1.4625 万元，在预算合理控制范围内，目前尚未发现缩减标准现象、没有扣留预算资金，做到了按照规定按照标准来使用资金，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三）项目实施情况

因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所以项目的管理工作已经比较成熟，2022 年预算成本未超出预算控制范围，如期完成所设预期目标，从福利院工作实际情况出发，细化区分条目对应、列表清晰，把资金最大限度的用于服务对象，不断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持续为服务对象服务。在满足服务对象吃饱穿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居住环境，院内消防设施改造、食品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加强。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节约、降低一般运行经费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加强部门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为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工作中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社会监督，该项目的成本预算控制得当，2022 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区太子镇福利院、大王镇福利院、黄金山中心福利院共有工作人员 34 人，入住对象有 97 人，截止 2022 年四季

度，共拨付资金 137.5375 万元，未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福利院基本上都处于封闭式管理模式，积极做好疫苗接种及核酸筛查工作，有探望需求的家属提前报备，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在指定区域看望。努力提升每日食堂菜品质量，改造消防及卫生环境，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

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一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福利院养老工作责任大、风险大，本区着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立足高标准，着眼社会化，体现人性化的原则，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抓基础设施建设，抓长远规划，本着“办院要上等级、管理要上水平、服务要上质量、设施要上档次”的要求，把院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岗位制度

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实行院务管理，组织管理，制度管理，目标管理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福利院一线工作内容特殊，干的都是苦活、脏活、累活，工资报酬低下、职业风险大、存在社会歧视等原因，无法招聘到高素质的人员，更无法留住优秀年轻型人才，导致一线专业护理人员极为缺乏，都是年龄大的护理人员留在一线工作岗位上。

（三）整改措施及次年改进建议

综合近几年，福利院预算日常工作经费、人员经费执行标准一直没变，在当前人均收入逐步提高的情况下，为保证福利院正常正常运转，建议适当提高从业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提高日常工作经费标准。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要合理配置医务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完善福利院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工作流程，做到经济责任细化、杜绝资金管理差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项目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重要社会救助政策。社会救助是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制度。困难群众生活救助项目是根据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4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鄂扶组发〔2020〕10 号）、《黄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民政发〔2020〕1 号）、《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民政发〔2021〕18 号）、《黄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和《黄石市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民政发〔2019〕6 号）《关于确定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黄政发〔2020〕10 号）》，文件明确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作了全面规范和制度完善完善，建立系统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救助标准，资金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719 万元，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455 万元，省级民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85.7 万元，省级社会救助资金 336 万元，区级预算调整困难群众配套资金 473.4 万元，共计 4169.1 万元。2022 年共计支出 5627.81 万元，其中：

城市低保 314 户 486 人，发放资金 426.38 万元；农村低保 2530 户 5111 人，发放资金 3279.43 万元、城市特困 191 人，发放资金 13.57 万元；农村特困 546 人，其中集中 85 人，分散供养 461 人，发放资金 948.16 万元；孤儿 16 人，发放资金 30.7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2 人，发放资金 95.11 万元；临时救助 50.5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3564 人，发放资金 565.52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10.34 万元；医疗救助 208.02 万元等。2022 调整困难群众配套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在预算合理控制范围内，目前尚未发现缩减标准现象、没有扣留预算资金，做到了按照规定按照标准来使用资金，切实保民生工作底线。

（三）项目实施情况

因该项目属于保民生项目，所以项目的管理实施工作已经比较成熟，2022 年预算支出在政策文件控制范围，我局始终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不断完善程序、规范管理，保证了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兜牢民生底线的民生保障体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当前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

到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不断提升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以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该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得当，2022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对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几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与前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未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关键原则，主要采用指标评价、数据采集、走访调查等方法，综合分析社会公众及困难群众问卷、社区（村）干部访谈及抽样调查等对困难群众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评价结论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规范实施孤儿保障制度，使孤儿生活得到

有效的保障；残疾人生活及护理问题得到社会关注；医疗定额救助问题得到有效的保障等。我局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各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社会救助工作按照全国、全省和全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以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为着眼点，以提升社会救助体系服务功能为突破点，以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为着力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以思想破冰引领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简政放权提质增效、规范申办资料信息、快速推进承诺试点等方式，着重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需求。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管理服务，治理核查不松懈，问题线索快查快结，临时救助快办快发，确保不漏一人不多一人。开展畅通信访投诉渠道、畅通群众求助热线、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丰富社会救助工作实现形式，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加强业务经办人员培训轮训，确保工作队伍业精高效社会救助全面培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一是政务服务网平台与低保申办管理系统未连接，达不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的要求。二是辖区基层民政力量还较薄弱，基层民政干部业务水平还有待进

一步提高，相关政策的宣传方面还做不到家喻户晓。三是多层次救助体系建设不完善，医疗、教育、就业救助等救助制度合力不够，“一事一议”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够。

（三）整改措施及次年改进建议

全面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强化低保护围增效。下放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审批确认权限，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提高临时救助的可及性和时效性。全面推行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核确认救助对象，完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做好民政领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快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压实镇（街）、村（居）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巩固和拓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治理工作成果。畅通社会救助求助、投诉渠道，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汪仁福利院建设
项目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开发区·铁山区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一、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汪仁福利院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2 年，2013 年纳入湖北省农村福利院改造计划，省拨付专项资金 120 万元，项目选址开发区金山大道以北，黄石特警基地以西，徐斌水库以南，占地 31485.5 m²，合计 47.3 亩，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 11723 m²，总建筑面积为 8968.9 m²，层老年公寓 1 栋，四层老年公寓 2 栋，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为 5906 平方米，用于老年人居住；一层的综合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为 2251.7 平方米，包括食堂、活动中心以及办公和服务中心；一层的康复中心 1 栋，建筑面积为 811.2 平方米，用于老年人康复。停车位 54 个。项目建成后集护理、康复和基础养老设施、生活照料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将有 200 个床位用于养老入住所需。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发区汪仁福利院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民政负责项目建设的牵头、统筹督办、协调工作；汪仁镇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单位，2018 年 10 月底前开始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

（二）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征地、拆迁、可研、规划设计等前期启动资金 300 万元，主体已拨付 2441.639 万元，土地划拨、后期配套等已拨付 1548.9237 万元。2022 年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680 万元，用于支付福利院主体建设资金 539.32 万，福利院配套设施建设 40 万，预拨福利院维护正常运营（水电）30 万，

预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预算合理控制范围内，目前尚未发现缩减标准现象、没有扣留预算资金，做到了严格按照合同审计后拨付资金进度，切实把好统筹关。

（三）项目实施情况

汪仁福利院项目立项程序科学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程序，与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项目具有现实迫切需求和不可替代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受益对象主要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二、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与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受益群体（特困供养人员）定位准确。具体绩效指标基本明确，绩效指标基本细化、量化，可考核，改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相关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严格把控。在工作中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成本预算控制得当，2022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680万元，用于支付福利院主体建设资金539.32万，福利院配套设施建设40万，预拨福利院维护正常运营（水电）30万，预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各项主体及配套工程最终以审计结果为相关支付依

据。

（三）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汪仁福利院 2022 年度预算资金项目内容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匹配，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项目申报、审批、调整等方面已履行的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项目执行过程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完成投入使用时间目标。

（四）评价结论

汪仁福利院建设严格按照区管委会要求牢牢把握开工建设及主体完工节点，按职责民政局及汪仁镇分工抓落实，后期资金根据工程进度经审计据实拨付，各项绩效指标均达标。该项目解决部分特困老人供养问题，对开展和提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服务老人”的理念，为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养老环境。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汪仁福利院项目立项程序科学规范，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程序，与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项目具有现实迫切需求和不可替代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受益对象主要为特困集中供养对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汪仁福利院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细致，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有待细化、调整，并强化质量管理责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统筹预测资金不精确，不能及时正常拨付。

（三）整改措施及次年改进建议

在项目绩效指标管理上认真编制、复核，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同步下达。在后期的项目中，做好测算，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